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

青建安质监〔2018〕1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转发〈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进博会安全顺利举行，根据《关于转发〈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方案〉》（青建管〔2018〕9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站将组织开展青浦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。其中7月为各企业自查阶段，8月到9月为全面整治和宣传教育阶段，10月为回头看阶段。整治工作将重点检查违规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临时建筑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、违规动火、危险品存放、临时用电、生活区违规用电用火等消防隐患。

同时，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发布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沪建质安联〔2018〕3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强化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要提高消防管理水平，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，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，强化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、动火安全、临时消防设施配置、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、临时用房防火等消防防范措施，有效遏制建设工程火灾事故的发生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〈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建管〔2018〕99号）

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

2018年7月17日

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办公室

2018年7月17日印发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建管〔2018〕99号

关于转发《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相关科，委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方案》（沪青消防委〔2018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行业实际，结合“进博会”维稳工作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，每月月底前将开展情况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报委安全监督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18年7月3日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3 日印发

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

沪青消防委〔2018〕3号

签发人：王德强

青浦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的工作方案

为全面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进博会”）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进博会安全顺利举行，根据市消安委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区消安委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“控制区域内不冒烟、不起火，全区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”为目标，划分火灾防控网格，发动基层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，针对进博会消防安保疏导区域，从严从细落实隐患排查督改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，全力确保“进博会”期间社会面火灾防控安全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由副区长、区消安委主任、公安分局党委书记、局

长王德强任组长，区消安委副主任、区应急办主任张桂根，区消安委副主任、公安分局副局长陈永强，区消安委副主任、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周敬兵任副组长，各街镇、各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在区公安消防支队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、联络沟通、情况汇总、督查考核等工作。各街镇、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，加强统筹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三、区域防控安排

（一）疏导区域。东至闵行区交界线、南至松江区交界线、西至嘉松中路、北至 G2 京沪高速。

（二）控制区域。东至涞港路、南至沪青平公路、西至蟠龙路、北至小涞港。

（三）工作安排。在各街镇划分火灾防控网格，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，成立由属地街镇党委班子成员牵头，区消防支队、综治办、安管中心、居（村）委、派出所、第三方特保队员组成的工作专班，在疏导区域内，由 1 名区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干部对口 2 个网格；在控制区域内，落实足够力量进行驻点守护；在疏导区域外，由区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干部负责对口街镇所属网格，负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、统筹推进消防专项行动、落实不放心场所的驻点守护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，全力确保实现预期工作目标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基础排摸阶段（即日起至 7 月底）。各街镇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召开专题会议，迅速启动“进博会”消防安保

工作，按照辖区实际，以村居或道路为界限，划分火灾防控网格，对本辖区社会单位开展地毯式排摸，查清社会单位和居民住宅的底数，逐一制定隐患、责任、整改三份清单，对排摸发现的“不放心”单位或区域，要以街镇名义主动上报区消安委办公室（区公安消防支队）备案，不得瞒报漏报；要善用抄告机制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消防监管职责；同时，要视情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。各工作专班要同步开展消防宣传，积极营造“进博会”消防安保氛围，下发告知书，组织单位签订承诺书，督促单位做好消防工作。6月底前，区公安消防支队要组织对各街镇分管领导、居村委负责人、重点单位负责人、管理人全面培训一遍，集中宣贯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使其知晓自身职责和工作责任。7月底前，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分片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楼长、经理人开展集中培训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危险化学品作业操作人员、电工、电焊、气割等特殊工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法制教育培训。

（二）全面整治阶段（8月初至9月底）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整治行动，持续净化本区消防安全环境。区教育、民政、安监、消防等部门要对全区学校、养老机构、易燃易爆单位、小化工开展专项整治。区综治、城管执法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以及属地街镇要对不放心单位、区域以及沿街商铺、农民自建出租房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开展专项整治。区建管、房管、安监、综治、经委、城管执法、消防等部门以及属地街镇要对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大型综合体、大跨度厂房、物流仓库开展专项整治。区旅游、

市场监管、文广、经委、消防等部门要对宾馆饭店、旅游场所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商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专项整治。区国资委要加强对驻沪央企、国企消防安全督导检查，强化内部消防管理制度。各街镇要利用综治网格和城市管理网格中心两个平台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；要积极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“进博会”消防安保工作，共同维护全区消防安全稳定。区公安消防支队要扎实推进重点单位“零火灾”创建和“智慧消防”建设，在控制区域内的小区、农民自建房和九小场所安装 1.5 万个无线感烟报警器；在二联馨苑小区试点安装可视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；在全区火灾高危单位和徐泾镇重点单位加装消防感知联网设施。区公安消防支队要牵头对整治难度大的、易回潮的单位场所，滚动开展集中整治；对重点单位要督促落实“六个一”措施；对“不放心”单位或区域，要制定“一点一方案”，确保 9 月底前整改到位；对在建工地，要重点检查违规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临时建筑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以及违规动火等。期间，区公安分局、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，坚持刚性执法、顶格处罚。

（三）优化提升阶段（10 月初至 10 月 22 日）。各街镇要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，严防居民小区、农村自建出租房等场所发生小火亡人事故；要以购买服务的形式组建消防宣传培训团队，组织对疏导区域内所有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教育和大培训，全面提升单位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。各工作专班要在完成本辖区所有单位场所上门入户检查的基础上，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确保单位消防制度有

效落实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、火灾隐患整改到位；要以区级、街（镇）级、居（村）级对本辖区“不放心”单位或区域实施分级管理，并按照一定频次开展消防检查，督促指导单位整改，区消安委将对全区“不放心”单位或区域逐一开展督导，确保 10 月 22 日前全部整改完毕。区公安消防支队要牵头对国家会展中心及其周边区域开展专项治理，点上派驻人员看护，落实每日检查、防火巡查和临时管控措施；要扎实推进重点单位“零火灾”创建活动，并督促全区重点单位开展一次电气检测；要进一步规范全区消防标志标识，督促全区宾旅馆、饭店、KTV、电影院、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“三提示”，依托各种媒介多形式开展铺天盖地消防宣传；要组织疏导区域微型消防站人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，并开展抽查和拉动测试，切实做到火灾灭早、灭小。

（四）执勤保卫阶段（10 月 23 日至博览会结束）。区公安消防支队要牵头各工作专班落实足够力量，在控制区域内开展防火巡查，落实贴身看护，做到各类隐患及时消除、各类险情有效处置。同时，在疏导区域内安排前置点，按照定岗、定人、定责要求抓好工作落实；在疏导区域外要发动平安志愿者等力量，加大社会面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对新发现和尚未整改完毕以及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，要采用刚性执法手段，坚决予以查封、关停。确实无法关停的，一律落实严管严控措施。各工作小组要紧盯控制区域、疏导区域以及不放心单位、区域，全面落实严防死守措施。各微型消防站要确保 24 小时有人备勤，队员要熟悉使用消防器材装备，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，并每天

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重视程度。此次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是确保“进博会”顺利举办的一项有力举措，各单位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将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，全力予以推进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、成效明显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时间节点和责任人，按照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的要求统筹推进，对于不放心单位、区域以及重点部位要实行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区消安委将对各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推进缓慢或工作落实不力的加强问责通报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沟通。各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执法执勤过程中要秉承文明、规范的工作理念，维护青浦良好形象。同时，要落实专人负责，每月月底前报送本单位工作情况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。

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18年6月15日

上海市青浦区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18年6月19日印发